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54號

移送機關 交通部

代表人 王國材

被付懲戒人 林冠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技術助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矜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林冠矜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任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高雄機廠技術助理，前任職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助理期間，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酒後駕車肇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在案（證1），並經臺鐵局依照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證2）。

(二)被付懲戒人復於108年11月17日再犯酒駕違規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109年1月30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證3）。案經本部將其

01 移送貴院審理，並經貴院109年度清字第13379號判決：「降
02 壹級改敘」在案（證4）。

03 (三)被付懲戒人再於111年4月11日16時50分許，在飲用威士忌酒
04 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不
0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6 道路。於同日17時12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246
07 巷口，因泥醉倒臥路旁，經民眾通報員警到場處理，由員警
08 帶回派出所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09 65毫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5月
10 31日111年度交簡字第126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陸
11 月，併科罰金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2 役，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證5）。另依高雄地院111年7月1
13 4日雄院國刑倫111交簡1269字第1119008373號函，本案業於
14 同年7月7日判決確定（證6）。

15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
16 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
17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此係111年6月22日修正前之條
18 文）茲被付懲戒人前於105年間酒駕肇事，經臺鐵局核予懲
19 處在案，並於108年有五年內再犯第二次酒駕違規行為，經
20 貴院判決在案。惟林員仍心存僥倖於111年再犯酒駕違規行
21 為，其酒駕累犯情形已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
22 共危險罪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同上揭
23 修正前之條文），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經臺鐵
24 局高雄機廠111年7月28日112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決議（證
25 7），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
26 請貴院審理。

27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28 證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6年4月28日106年度偵字第4908號
29 緩起訴處分書。

30 證2：臺鐵局107年4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70012576號令。

31 證3：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109年1月30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

01 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

02 證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109年5月21日1
03 09年度清字第13379號判決。

04 證5：高雄地院111年5月31日111年度交簡字第1269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

06 證6：高雄地院111年7月14日雄院國刑倫111交簡1269字第11
07 19008373號函。

08 證7：臺鐵局高雄機廠111年7月28日112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
09 會會議紀錄。

10 貳、被付懲戒人林冠彰答辯意旨：

11 本人首先對此次案件深具悔意，深切反省警惕，對於社會罔
12 顧路人安全，及社會秩序行為，非常懊悔及抱歉。

13 一、惟現今本人求助成大醫院戒酒門診按時服藥並追蹤逾半年，
14 已擺脫對酒精的使用，於111年4月8日迄今仍持續治療，有
15 於期間血液檢查(7/29)，經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已達緩
16 解程度，狀況病狀已改善中(證1)。

17 二、職為鐵路局員工，家中尚有甫滿兩歲之幼子，妻子需照顧小
18 孩，未有工作及收入，且父母已逾退休年齡退休，以及外祖
19 母90歲，已在安養院多年(證2)，本人為家中經濟支柱，
20 負擔責任巨大，希望鈞長能給我最後機會，承諾不會再犯，
21 必定痛改前非，爾後有餘力捐款公益，贖之於社會之愧疚。

22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23 證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24 證2：戶口名簿。

25 理 由

26 一、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局高雄機廠技術助理，前曾於105年12月1
27 3日在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75巷口酒後駕車肇事(過失傷害
28 部分未經告訴)，測得吐氣酒精濃度0.89毫克，經桃園地檢
29 署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鐵局記一大過懲處在案。復於108
30 年11月17日晚上10時25分許，酒後駕駛機車，行經新竹縣湖
31 口鄉中山路3段與山葉路口處，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酒精

01 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案經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
02 竹北交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03 金壹萬伍仟元確定。此舉並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4 109年度清字第13379號判決降壹級改敘在案。詎其未知警惕
05 悔改，於111年4月11日16時50分許，在飲用威士忌酒後，明
06 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重型機車。迄同日17時12分
08 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246巷口，因泥醉倒臥路
09 旁，經民眾通報員警到場處理，由員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1.65毫克。案經高雄地院111年5月31日111年度交
11 簡字第126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貳
12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確定在案。

14 二、上開111年4月11日酒後駕車事實，有高雄地院111年度交簡
15 字第1269號刑事簡易判決、高雄地院111年7月14日雄院國刑
16 倫111交簡1269字第1119008373號函等在卷可稽，且為被付
17 懲戒人所不否認，其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18 三、被付懲戒人上情所為，除觸犯刑罰規定外，並有違111年6月
19 22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即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
20 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
21 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
22 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
23 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
24 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5 被付懲戒人本次酒後駕車雖未肇事，惟衡以酒後駕車零容忍
26 已為社會共識，且審酌被付懲戒人屢犯酒後駕車，分經服務
27 機關懲處及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而未獲矯正，
28 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臺鐵局107年4月18日鐵
29 人二字第1070012576號令、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竹
30 北交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度清
31 字第13379號判決等在卷可考，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

01 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02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03 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吳謀焰

07 法官 吳三龍

08 法官 吳光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3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4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15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品文